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花淑卿
電話：08-7320415#3622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16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0488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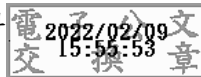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906369_11104886100_1_3906369_11104886100_1.pdf、
3906369_11104886100_1_3906369_11104886100_2.xls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桃園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10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